

# 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勘察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4

采购人：内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 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4

采 购 人：内乡县水利局

代 理 机 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4

2、项目名称：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1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是	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5.2 勘察设计周期：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15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5.4 招标范围: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5.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3.10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11 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

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联系电话: 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乡县水利局

地址: 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7-65351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 刘荷珍

联系电话: 1583775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荷珍

联系电话: 158377588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水利局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1583775887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4
4	服务地点	内乡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内容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8	勘察设计周期	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15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10	*合格供应商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p> <p>10.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p> <p>11. 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p>
----	--------	---

		<p>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12.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合格的货物/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17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递交网址：<a href="https://www.nxggzy.com/">https://www.nxggzy.com/</a>。</p> <p>2、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a href="https://www.nxggzy.com/">https://www.nxggzy.com/</a>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p> <p>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p>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p>
25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4、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2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7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评标专家2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30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1	*采购预算价	本标段设最高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3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3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35	质疑及监督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相关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8	<p>特别提醒：</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细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转包

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和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5.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符合采购需求、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

5.5.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签订合同要求

###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

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8. 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供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1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基本信息”中。）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实力：30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磋商报价（10 分）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总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总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p>备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math>\times</math> (1-10%)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math>\times</math> (1-10%)</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政策。</p>		
	技术部分（6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说明（10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0 分； 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5 分；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10 分）	准确齐全得 10 分，基本准确、齐全得 5 分，不准确、不齐全得 1 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0 分）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 10 分； 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合理，得 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基本合理，得 5 分； 否则得 1 分。
2.2.4	综合实力（30 分）	业绩情况（15）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每提交一份合同可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信用评价（2 分）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

			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项目部人员配备 (6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加6分。
		服务承诺(7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承诺和服务，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第一档:服务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较全面、各方面安排合理，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完善、可行，可实践实施的得5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不全面、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3分； 第四档: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述(说明、方案、承诺)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评分分值高的优先。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为避免投标报价中的不均衡报价，如发现报价异常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4.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6.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7.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

				宜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其他政府有关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2				
3				
备注:				

第五条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    ¥元)。

付费支付进度：\_\_\_\_\_。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基准期\_\_\_\_\_。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给其他设计人

6.2.8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设计结果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以致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及其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设计费内。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设计费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内乡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8.6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传真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2、招标控制价:95 万元。

3、项目概况:

3.1 建设地点

内乡县桃溪镇、岞岖镇、瓦亭镇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5.92 平方公里，封育治理面积 44.08 平方公里。主要措施包括：坡改梯 20 公顷，配套泥结碎石道路 12.1 千米，排水沟 14.8 千米；水保林 112 公顷、经济林 460 公顷；封育治理 4408 公顷，项目区标志牌 3 座，封禁标牌 20 处，网围栏 12 千米；疏溪固堤 3000 米，新建拦沙坝 3 座，塘堰整修 4 座，水源工程 3 处。

4、设计依据

节能设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90 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33 号令）；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93 号令）：

(4)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6 号）；

- (6) 《工程设计节能技术暂行规定》 (GBJ6-85);
- (7) 《电工行业节能设计技术规定》 (JBJ15-88);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9) 《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GB/T50649-2011);
- (10) 《河南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1 年);
- (11) 《河南省“十二五”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豫建科(2012)59号);

## 5、主要规程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规程》 (SL618-2013);
- (2)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20 年版);
- (3)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SL/T278-2020);
-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44-2006);
- (7)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SL386-2007);
- (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50707-2011);
- (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50288-2018);
- (10)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2013);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SL328-2005);
-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03-2017)
- (13)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SL379-2007);
- (1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191-2008);
- (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16) 其他水利行业和国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 6、设计原则

由于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能源的消耗也就急剧增加，能源危机迫在眉睫。各行各业提出了节能的要求，节约二次能源—电能、热能等，也就成为设计的焦点。节能是我国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节能的标准和规范合理进行节能设计，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节能设计应遵循“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和“节能与发展相互促进”的方针，本着优先采用节能型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进行设计。节能设计应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1) 满足建筑物的功能：即满足照明的照度、色温、显色指数：满足舒适性空调的温度，也就是舒适卫生：满足上下、左右的运输通道畅通无阻：满足特殊工艺要求。

(2) 考虑实际经济效益：节能应按国情考虑实际经济效益，不能因为节能而过高地消耗投资，增加运行费用。而是应该让增加的部分投资，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用节能减少下来的运行费用进行回收。

(3) 节省无谓消耗的能量：节能的着眼点，应是节省无谓消耗的能量。首先找出哪些地方的能量消耗是与发挥建筑物功能无关的，再考虑采取什么措施节能。如变压器的功率损耗，传输电能线路上的有功损耗都是无用的能量损耗，又如量大面广的照明容量，宜采用先进技术使其能耗降低。使用新型的建筑节能材料，降低能量损耗。

(4) 选用节能型的产品或设备，注重照明效果，严格执行照明功率密度值节能措施应贯彻实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原则。

7、招标范围：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全部内容；

8、招标主要内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10、勘察设计周期: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15 日历天。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

### 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五、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或添加“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岗位资格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各填一张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1、对于货物、服务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若中标， 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